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和2017年5月11日分别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后续的审计、评估及重组文件的论证、编制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